

南涧县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县商务局 (5类5项)	拍卖企业 拍卖活动	1. 拍卖企业是否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 为; 2. 拍卖企业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 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3. 拍卖企业是否在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 展示	一般检查 事项	拍卖企业	实地核 查、书 面检 查、网 络 检 查	县（市） 级以上商 务主管部 门	《拍卖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第一款、第 二十七条第三款、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条	普遍使用	
2		对石油成 品油批发 、仓储、 零售经营 企业的监 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 查; 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的; 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 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 和扩建加油站的; 4.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 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 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 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5.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6.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 段克扣油量的; 7.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 的; 8.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 事项	石油成品 油批发、 仓储、零 售经营企 业	实地核 查、书 面检 查	县（市） 级以上商 务主管部 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 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 号）; 2. 《商务部关于做好 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 “放管服”改革工作 的通知》（商运函〔 2019〕659号）; 3. 《国务院关于取消 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 事项的决定》（国发 〔2020〕13号）; 4. 《商务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石油成品油 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 引〉的通知》（商办 消费函〔2020〕439 号）。	普遍使用	

南涧县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县商务局 (5类 5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检查	1. 是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2. 是否扰乱对外承包工程市场秩序行为； 3. 是否存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 4. 是否存在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书面检查	县（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7号） 1. 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2. 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 3.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普遍使用	
4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检查	1.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 2. 是否存在违规组织对外劳务的行为和违规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 3. 是否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 4. 是否存在（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等行为。 5. 是否存在对外劳务合同违法的行为。 6. 是否履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实地检查	县（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 1.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2. 第五章第四十条 3. 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4.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 5. 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6. 第五章第四十五条	普遍使用	

南涧县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县商务局 (5类 5项)	对商业特 许经营行 为的检查	1.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2. 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4.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5. 特许人是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6.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7.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一般检查 事项	商业特许 经营企业	实地检查	县（市） 级以上商 务主管部 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 1. 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 2.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 3. 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 4. 第二章第十六条 5. 第二章第十九条 6.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7.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九条	普遍使用	